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及广大职工利益。现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计提和转回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其它管理会议

监事会列席公司管理工作会议35次，其中党委会23次，总经理

办公会议 8 次，季度工作会议 4 次。参加了 2017 年度粤高速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1 次。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公司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员工休假管理办法》、《公司业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能够正确要求和指导经营班子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尤其能够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有效经营。

### （二）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督检查制度，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同时监事会加强对公司本部和控股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经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规行为发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三)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事项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利通广场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利通广场规划楼层 44 层全层、43 层全层单元（自编第 46 层全层、45 层全层单元）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期 3 年，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735,092 元，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期间月租金标准为 771,847 元。租赁期内每月向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缴纳管理费 147,387 元。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 5,869.03 万元。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六）对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估，做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们认同该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